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「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」檢討的建議

本會就「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(最後草本)」之意見如下：

- 1) 本會認為在「最後草本」中刪除所有有關如斜道表面須防滑、下斜路邊石須防滑等「防滑」的字眼，並不恰當。康盟認為在地面濕滑時，殘疾人士有可能滑倒，這對殘疾人士均構成威脅，故建議該保留「防滑」的字眼。
- 2) 同樣地，本會認為亮度對比對視障人士及一般使用者均十分重要，以確保使用者能辨識物件的位置及方向。故本會建議在「最後草本」中應保留如斜道的地板及牆壁、觸覺警告帶及毗連的表面須有亮度對比等。
- 3) 本會認為視障人士絕對能力、並有權利安全地使用自動行人電梯。故我們認為在「最後草本」中，引路徑並不會鋪至行人電梯，並不恰當，故建議將引路徑必須鋪至行人電梯，並設有發聲裝置。
- 4) 本會認為對樓上各層面的升降機門廊、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度較高的標準是 120 勒克斯(Lux)。惟本會認為「最後草本」中 85 勒克斯(Lux)的照明度標準是尚可接受的。而建築物內需要有充足的指示指示手動開關制的位置，及需要方便殘疾人士操作。
- 5) 在「最後草本」中，殘疾人士洗手間內的緊急叫喚鐘裝置在摺合扶手的一邊。當殘疾人士發生意外時，他需要用手握住摺合扶手，然後再轉身才能按動緊急叫喚鐘，這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。故本會建議將緊急叫喚鐘裝置於固定的垂直扶手的下面，令殘疾人士不用轉身亦可按動緊急叫喚鐘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70826 與香港復康聯盟總幹事林芳婷女士或計劃幹事劉國霖先生聯絡。